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22245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路0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同上

代 理 人 李思潔 住○○市○○區○○路00號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正榮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2項亦有明文。

二、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惟債務人住所係在新竹縣，有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盧烽池